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一聖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q41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48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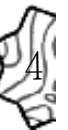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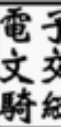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金申請書範例（含隔頁及重點說明）、發給辦法、111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、金額對照簡表、申請書、申請表及體育獎勵金群組QR Code各1份（24783458_11230148863_1_ATTACH1.pdf、24783458_11230148863_1_ATTACH2.pdf、24783458_11230148863_1_ATTACH3.pdf、24783458_11230148863_1_ATTACH4.jpg、24783458_11230148863_1_ATTACH5 ods、24783458_11230148863_1_ATTACH6.pdf、24783458_11230148863_1_ATTACH7.odt）

主旨：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作業，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申請，符合申請資格學校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及本局112年2月9日「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申請項目研修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，並請承辦人掃描QR Code加入體育獎勵金群組。
- 三、體育獎勵金申請書相關作業繳交表件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按照申請書範例依序排列，並用燕尾夾於左上方固定成冊，未依照申請書範例排列之學校，將不予審查並退回



原申請學校。

- (二)選手、教練及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資料（含申請表電子檔）。
- (三)戶籍證明：公私（國）立各級學校含市立大學「選手」請檢附選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以利初審作業，未附戶籍謄本正本（不可省略記事）資料者，不予以審查。
- (四)賽事成績證明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（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）辦理完畢之運動最優級組指定賽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五)賽事秩序冊：請彙整封面、競賽規程、分組表及隊職員名冊（8所以上學校、隊職員及教練姓名）等佐證資料。

四、獎勵金申請書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選手、教練、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核章後（含佐證資料）紙本函送各組承辦學校。
- (二)另將申請表電子檔（excel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組承辦人信箱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完全中學部分請將國中組及高中組申請表件分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補件。

五、各組初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：

- (一)大學及高中職組：萬芳高中楊家鑫組長，電話：22309585轉350，電子信箱：detcg01@gmail.com。
- (二)國中組：中崙高中郭志強秘書，電話：27535316轉101，電子信箱：detcg02@gmail.com。

(三) 國小組：

- 1、東區：泉源國小高志遠主任，電話：28951258轉121，
電子信箱：detcg03@gmail.com。
- 2、南區：大橋國小周雅玲主任，電話：25944413轉145，
電子信箱：detcg04@gmail.com。
- 3、西區：長安國小郭姿伶組長，電話：25617600轉124，
電子信箱：detcg05@gmail.com。
- 4、北區：芝山國小張瑞堃組長，電話：28316115轉233，
電子信箱：detcg06@gmail.com。



- 六、倘有學校欲提出補申請作業，本次僅得補申請前一學期
(即110學年度第2學期)之體育獎勵金，惟各校仍應於申
請期內提出申請，俾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七、110學年度沙灘排球賽事因於111年3月始向教育部申請列入
升學指定盃賽，爰未及列入本局核定賽事項目表，請參加
110學年度全國第13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獲獎學校於
本次申請期程提出申請。
- 八、考量獎勵金發放之精神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、教練及
學校，各核定盃賽皆以核定最優級組(甲組)為原則，另
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核定賽事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升學指
定盃賽進行修訂，惟部分全國單項運動競賽辦理之組別非
最優級組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資格，恐與獎勵金發放精神有
違，本學年度起不予核定。
- 九、各校如有下列相關情事，本局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一)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未依期限提出申請，致影響申請
人權益者。



(二)檢附相關申請資料（含佐證資料），有偽造資料情事者。

(三)已獲核發獎勵金者，如不具備獎勵資格，除撤銷其獲獎資格外，並追繳獎勵金。

十、檢附獎勵金申請書範例（含隔頁及重點說明）、發給辦法、111學年度核定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、金額對照簡表、申請書、申請表及體育獎勵金群組QR Code各1份，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 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（路徑：首頁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熱門公告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歐洲學校-中學部、臺北歐洲學校-小學部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

